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競爭條例》（“《條例》”）第80條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與任何人訂立寬待協議，訂明競委會不會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或繼續申請向某人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以換取該人在《條例》下的調查或法律程序中合作。

根據《條例》第80條，本文件列明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

即使被指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未被涵蓋在《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內，這並不妨礙競委會就該等行為與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並不適用於競委會與非業務實體的人士所訂立的寬待協議。競委會將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與有關人士訂立寬待協議是否合宜。然而，倘若業務實體根據本政策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該業務實體的現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如在調查及任何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與競委會全面、真誠及持續地合作，則有關寬待一般會引伸至相關個人。有關寬待亦將在相同條件下引伸至寬待協議中指明的業務實體的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

1. 引言

- 1.1. 寬待是世界各地競爭事務當局打擊合謀的主要調查工具。合謀與其他類別的反競爭行為不同。首先，合謀被公認為是對經濟有害的。其次，合謀一般是秘密策劃和實施的，因此更加難以被發現。
- 1.2. 鑑於這些考慮因素，競委會認為，在符合本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寬待以下業務實體符合公眾利益：暨願意終止參與合謀行為、向競委會舉報有關行為、且配合競委會向合謀其他各方提起法律程序的業務實體。
- 1.3. 競委會藉《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向合謀成員提供強烈且透明的誘因，使其停止合謀行為並向競委會舉報該合謀。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承諾不會對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的合謀成員展開申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由於本政策只提供寬待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且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故合謀成員有強烈誘因成為首個申請寬待的業務實體。
- 1.4. 因此，《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旨在增加合謀行為被揭發的風險及阻遏合謀行為的延續。透過增加參與合謀的風險及成本，本政策對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合謀有阻嚇作用。
- 1.5.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能讓競委會更有效率且更有效地取證，從而迅速完成對有關行為的調查。
- 1.6. 如某人能證明他因某合謀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並不排除該人向涉事的合謀成員，包括寬待協議的訂約方，提出《條例》第 110 條下後續訴訟的可能性。

2. 本政策的概覽及範疇

本政策的主要元素

2.1. 本政策包括以下主要元素：

- a) 第一，寬待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詳情於下文第 2.3 至 2.5 段說明。
- b) 第二，只有業務實體¹可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¹《條例》第 2 條將“業務實體”定義為包括自然人在內的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業務實體的例子包括單個公司、集團、合夥、以獨資或承包方式經

- c) 第三，寬待只提供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
 - d) 第四，若酌情提供寬待，競委會將與有關業務實體訂立協議，承諾不會提起申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以換取其在對有關合謀行為的調查中的合作。
 - e) 第五，受到寬待的業務實體必須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而審裁處或被要求根據該陳述書作出命令，宣布該業務實體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²
- 2.2. 若競委會與某業務實體訂立了寬待協議，只要該業務實體的現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調查及任何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與競委會全面、真誠及持續地合作，則有關寬待一般將引伸至相關個人。有關寬待亦將在相同條件下引伸至寬待協議中指明的業務實體的代理、前任董事、前任高級人員或前任僱員。若業務實體屬合夥，只要該合夥的合夥人及僱員於調查及任何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與競委會全面、真誠及持續地合作，則有關寬待一般將引伸至相關個人。有關寬待亦將在相同條件下引伸至寬待協議中指明的合夥的代理、前任合夥人或前任僱員。

何謂本政策下的合謀行為？

- 2.3.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2.4. 就本政策而言，合謀行為指那些正在或本應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之間的：
- a) 協議（定義見《條例》第 2(1)條）；及
 - b) 經協調做法，
以求做到以下一項或多項以損害競爭為目的的活動：
 - i) 合謀定價；
 - ii) 編配市場；
 - iii) 限制產量；或

營業務的個人、合作社、社團、商會、行業協會及非牟利組織。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提供有關何為業務實體的更多指引。

²簽訂寬待協議的業務實體將須名列並參與審裁處的經同意下進行的法律程序，以使競委會取得《條例》第 94 條下的宣布。

iv) 圍標。³

2.5. 競委會將本政策第 2.4 段所定義的合謀行為視為《條例》第 2(1)條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如何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第 1 步：申請標記

- 2.6. 由於本政策只向首個成功申請人提供寬待，因此競委會將使用一個標記制度，將關於某合謀行為的寬待申請，按申請人聯絡競委會的日期及時間排列先後次序。
- 2.7. 在聯絡競委會的時候，來電者將被要求提供充分的資料以識別寬待申請所涉及的行為。然後，來電者可獲發一個注明其聯絡日期及時間的標記。
- 2.8. 競委會可就某一合謀行為發出一個或多個標記。競委會將把所有標記按發出的日期及時間降序排列，以便就每個被舉報的合謀排出一條標記隊列。
- 2.9. 申請人必須致電寬待熱線+852 [xxxxxxx]以要求取得標記。寬待熱線只在競委會辦公時間內有人接聽，即香港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 2.10. 業務實體的法律代表亦可以其名義代為要求取得標記。

第 2 步：寬待申請的邀請

- 2.11. 競委會將根據寬待熱線所收到的資料初步判斷被舉報的行為是否為合謀行為，以及寬待是否仍可申請。
- 2.12. 本政策下，若競委會已決定就業務實體舉報的合謀行為發出《條例》第 67 條下的違章通知書或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則寬待已不能被申請。
- 2.13. 若判斷合謀行為確實存在且寬待仍可申請，競委會將通知標記排名最高的業務實體可以申請寬待。有關業務實體將被告知必須向競委會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 2.14. 在提交申請前，申請人將被要求與競委會簽訂一份保密協議。該協議將規定申請人須將(i)其申請寬待一事，及(ii)已經或即將提供予競委會的資料保密。除按法律規定披露的情況外，申請人須同意不會披露任何保密協議所涵蓋的事宜。

³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論述了該等類型的行為。

第3步：作出寬待申請提議

- 2.15. 獲邀申請寬待的業務實體會被要求作出申請提議。業務實體可以假設性的方式，透過其法律代表以“無損權益”為前提作出該提議。提議內容應包括對有關合謀的詳細描述、牽涉其中的實體、申請人的角色、及其可就有關合謀行為提供的證據。為確立管轄權，提議還應解釋該合謀行為如何影響到在香港的競爭或其與在香港的競爭的關係。
- 2.16. 一般而言，獲邀提交申請的業務實體必須於獲邀之日起計 28 日內完成申請提議。若該業務實體未能於此限期（或其他競委會同意的限期）內完成提議，其標記將自動失效。在此情況下，競委會將邀請標記隊列中的下一個業務實體作出寬待申請。
- 2.17. 在考慮申請提議後，競委會或會要求申請人安排其查閱部分支持該提議的證據（例如文件證據）或安排競委會與證人會面。競委會將保證不利用有關證據針對該申請人。
- 2.18. 競委會將根據申請提議及申請人所提供的其他額外資料來決定是否提出訂立寬待協議的要約。
- 2.19. 申請提議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任何與競委會之間有關該提議或其他相關事宜的通訊均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進行。
- 2.20. 競委會將自行記錄有關標記過程、申請提議中所提交的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料。

第4步：訂立寬待協議的要約

- 2.21. 若競委會決定提出訂立寬待協議的要約，申請人將被要求簽署一份寬待協議，其形式與附件《與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訂立寬待協議範本》相同，並可能因應申請人的情況而作出必需的修訂或加入特定條款。
- 2.22. 該寬待協議將要求申請人確認：
- a) 其已經並將繼續向競委會作出全面及真實的披露；
 - b) 其未曾脅迫其他各方進行合謀行為；
 - c) 其已終止參與合謀（得到競委會同意繼續參與合謀的情況除外）；
 - d) 其將寬待申請及寬待過程的所有方面保密（按法律規定披露的情況除外）；
 - e) 其將繼續與競委會合作，包括在向其他進行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或其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人士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及

- f) 其願意簽署一份承認參與有關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而審裁處或被要求根據該陳述書作出命令，宣布該業務實體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

第5步：寬待協議

- 2.23. 業務實體一旦與競委會訂立寬待協議，便須向競委會提供所有關於合謀行為的資料及證據（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除外），不得延誤。競委會亦將與證人會面，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傳召證人向審裁處提供證據。
- 2.24. 競委會若按《條例》第 80 條與業務實體訂立了寬待協議，則不得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申請向該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包括協議涵蓋的任何其他人士）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 2.25. 若業務實體未能遵守寬待協議的條款，競委會可根據《條例》第 81 條及寬待協議的條款終止協議。

3. 終止寬待協議

- 3.1. 《條例》第 81 條規定了有關終止依據第 80 條訂立的寬待協議的事宜。根據《條例》第 81 條，競委會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寬待協議，其中包括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其訂立該協議的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競委會信納寬待協議的另一方沒有遵守寬待協議的條款。
- 3.2. 若寬待協議被終止，競委會可酌情針對其原本涵蓋的業務實體及／或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審裁處申請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4. 不符合寬待資格的業務實體

- 4.1. 不符合寬待資格的業務實體仍可在調查中與競委會合作。
- 4.2. 若業務實體在對涉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的調查中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將運用其執法上的酌情權考慮優待該業務實體。曾經參與或牽涉入合謀行為但不符合寬待資格的業務實體可能得到多種形式的優待。
- 4.3. 具體而言，若競委會就某一合謀行為申請施加罰款，相關優待可包括在審裁處釐定判罰金額時，競委會與合作的業務實體共同向審裁處陳述其合作的時間、性質及程度，及／或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39 條（在 3、4、5 或 6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基於同意而作出的命令）所作審裁處命令的條款。

- 4.4. 最終，判處罰款是否恰當、判罰金額、及／或應否作出《條例》附表3（*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守則作出的命令*）下的其他命令，仍須由審裁處及其他法庭來判斷。

5. 保密及不披露

寬待申請的保密

- 5.1. 為使競委會能夠有效地進行調查，寬待申請人須將該調查、其寬待申請（包括申請人在該情況下收到的任何非公開資料）以及與競委會訂立的寬待協議的條款保密，惟競委會事先同意或按法律規定披露的資料除外。
- 5.2. 保密及不披露的責任在調查及其後審裁處或其他法庭的法律程序期間繼續生效。
- 5.3. 如上文所述，寬待申請人必須與競委會訂立保密協議。
- 5.4. 若違反保密及不披露的責任，寬待申請人將喪失本政策下的寬待資格。

寬待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的披露

- 5.5.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有責任將任何向其提供的機密資料⁴保密。《條例》第126條列載了競委會具有合法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例外情況。更多有關競委會調查中所取得資料及文件的保密事宜的詳情，可見於競委會的《調查指引》。
- 5.6. 競委會將盡其最大努力來適當保護：
- a) 寬待申請人僅為向競委會作出寬待申請而編製的機密資料；及
 - b) 競委會寬待申請過程的記錄，包括寬待協議（統稱“寬待申請資料”）。
- 5.7. 在符合適用的《條例》第8部規定的前提下，競委會的政策是不披露寬待申請資料（不論其是否屬於《條例》第123條下的機密資料），除非：
- a) 競委會須按審裁處或其他法庭的命令、或任何法律規定作出披露；
 - b) 寬待申請人同意資料的披露；
 - c) 相關資料或文件已為公眾所知；或
 - d) 在訂立寬待協議後，競委會根據《條例》第81條終止該寬待協議。

⁴《條例》第123條界定了何為機密資料。

- 5.8. 若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的申請強制競委會披露寬待申請資料，競委會將盡快通知寬待申請人該項申請。根據與競委會訂立的保密協議，若第三方申請強制寬待申請人披露寬待申請資料，或寬待申請人須按法律規定作出披露，則寬待申請人將同樣需要盡快通知競委會。

6. 對跨境合謀的合作調查

- 6.1. 當某合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運作時，該區當局可在調查該合謀時互相合作。
- 6.2. 在適當個案且法律許可的情況下，競委會可能要求寬待申請人授權其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交換機密資料，並以此作為訂立寬待協議的條件。

7. 不就合謀調查採取進一步行動

- 7.1. 若決定不再進一步調查標記或寬待申請中的事項，競委會將通知寬待申請人此結果。

附件 A
與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訂立的
寬待協議範本

《與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訂立的寬待協議範本》

本範本所載述的標準條款，將於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與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80 條簽訂寬待協議時使用。

本範本可能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而被修訂，亦可能會不時更新。

* * *

機密

寬待協議

本寬待協議（“協議”）於[年]年[月]月[日]日由

A.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暨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而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與

B. [訂約方]，暨[寬待申請人的描述]

[若寬待申請人由多個法律實體組成，則可能有多名訂約方與競委會訂立本協議]

訂立。

鑑於：

- (1) 本協議乃就於[相關期間]期間，在[合謀行為的地域，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業的描述]行業內，[合謀行為的描述]的行為（“有關合謀”）而訂立。
- (2) 競委會認為有關合謀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條例》第 6(1)條）。就此，[訂約方]已按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其文本已附於本協議）向競委會申請寬待。

各方協議如下：

1. 釋義

1.1. 本協議所用的詞彙與《條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

- a) “法庭”指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庭；
- b) “機密申請資料”指與寬待申請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按本協議的條款正在申請或已被授予寬待的事實，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以下任何機密資料：
 - i. [訂約方]僅為作出寬待申請而編製的機密資料；及
 - ii. 與寬待申請過程相關的競委會記錄，包括本協議以及[訂約方]由於作出寬待申請或根據本協議與競委會合作的過程中所取得的任何資料；
- c) “寬待申請”指在簽訂本協議前，[訂約方]根據《條例》第 80 條、按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所作的寬待申請；
- d) “調查”指競委會對有關合謀或任何相關行為進行的初步評估及調查，包括對牽涉入有關合謀之人士的任何調查（不論是否源於競委會行使《條例》第 41、42 及 48 條下的調查權力）；
- e) “各方”指競委會與[訂約方]；及
- f) “法律程序”指與有關合謀相關的在任何法庭的法律程序，但不包括關於《條例》第 52、53、54 及 55 條中刑事罪行的法律程序。

2. 寬待

2.1. 為換取[訂約方]遵從並持續遵從本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競委會同意不會向以下任何人士就下列行為提起申請施加《條例》第 93 條下罰款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下文第 4.1c) 款所述根據《條例》第 94 條申請頒令宣布[訂約方]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除外）：

- a) [訂約方]：與有關合謀相關的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
- b) [訂約方]的現任高級人員或僱員：牽涉入有關合謀的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
- c) 列於本協議附表 A 之[訂約方]的前任高級人員或僱員：牽涉入有關合謀的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或
- d) 列於本協議附表 B 之[訂約方]的現任或前任代理人：牽涉入有關合謀的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任何行為。

3. [訂約方]的申述及保證

3.1. [訂約方]明文申述及保證，並確認這些申述及保證是競委會簽訂本協議的依據，特別是：

- a) [訂約方]未曾在沒有競委會明文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i. [訂約方]已申請寬待一事；或
 - ii. 機密申請資料；

除非相關披露是以作出寬待申請、或就寬待申請或本協議的條款諮詢意見為目的，向其專業顧問作出的；

- b) 除競委會另有明文授權外，[訂約方]已自[日期]（即作出寬待申請的日期）起（包括當日）停止進一步參與有關合謀，並將繼續如此；
- c) [訂約方]或及其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未曾採取措施以脅迫任何其他業務實體參與有關合謀；
- d) 在簽訂本協議前、作為寬待申請的一部分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不論過去或現在在任何要項上均不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及
- e) 就有關合謀向競委會提供的任何意見，不論過去或現在均為誠實之見。

4. [訂約方]的寬待條件

4.1. 作為本協議的條件，[訂約方]：

- a) 將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持續及全面地與競委會合作。除與競委會另行議定外，這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並確使其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全面且真誠地合作，包括安排相關人士應競委會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在任何與競委會會面期間向競委會提供完整且真實的資料，以及在需要時向法庭提供完整且真實的證據；
 - ii. 盡其最大的努力識別、促使並確使其牽涉入有關合謀的現任及前任代理人、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全面且真誠地合作，包括盡最大努力安排相關人士應競委會的要求提供任何合理要求的資料。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在任何與競委會會面期間向競委會提供完整且真實的資料，以及在需要時向法庭提供完整且真實的證據；

- iii. 若有關合謀亦涉及香港以外的特定司法管轄區，提供競委會認為合適的保密權棄權聲明，使競委會及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競爭事務當局能如競委會《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第 6.1 及 6.2 段所述，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交換相關資料並協調其調查；
- b) 將在與有關合謀相關的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期間，向競委會作出完整且真實的披露，包括：
- i. 從速向競委會提供所有其已知、可得或由其支配、保管或控制的與有關合謀相關的資料（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除外），包括所有與有關合謀相關的記錄（不論位於何處），並識別其他可以取得各式證據的渠道；
 - ii. 保存並協助競委會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除外）。為免生疑問，這包括將[訂約方]所控制及／或可從其處所取用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以競委會認為對調查最為恰當的方法及方式提供給後者進行分析；
 - iii. 確保任何可能相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伺服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流動電話、黑莓手機、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數碼媒體及其他類似的網絡或個人裝置）以及相關數據，在競委會進行任何分析之前、期間或之後，均不會被移除、破壞、干擾或修改；
 - iv. 不就任何重要事實向競委會作出明知失實的陳述；及
 - v. 當任何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已提供給競委會的資料或意見的準確性時，立即將該變化告知競委會；
- c) 將同意並簽署一份令競委會滿意的同意事實陳述書，承認其參與有關合謀，令各方可藉此陳述書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 章）第 39 條作出共同申請，要求競爭事務審裁處

根據《條例》第 94 條頒令宣布[訂約方]因從事有關合謀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及

- d) 將確保其高級人員、僱員、代表[並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使本協議附表 A 及附表 B 所列的人士]將機密申請資料保密，除非：
 - i. [訂約方]獲競委會明文書面同意發放機密申請資料；或
 - ii. 該機密申請資料是按法律規定發放的。
 - e) 若競委會要求[訂約方]繼續參與有關合謀，將按競委會就有關合謀作出的指示行事。
- 4.2. 如[訂約方]認為有上文第 4.1d)ii. 款所述、須按法律規定發放機密申請資料的情況，[訂約方]須：
- a) 從速通知競委會擬作出的披露的內容及形式，以及[訂約方]認為該披露是按法律規定而作的原因；及
 - b) 盡其最大的努力讓競委會有充足時間：
 - i. 考慮擬作出的披露（包括其內容及形式）是否屬競委會認為按法律規定而作的；及
 - ii. 在法庭或以其他方式評論或反對擬作出的披露。
- 4.3. 為免生疑問，上文第 4.1 款並不阻礙[訂約方]在根據《條例》提起的後續訴訟中，以申索人並未因有關合謀蒙受損失或損害為理由作出抗辯。
- 4.4. 若競委會決定不向有關合謀的其他成員提起法律程序，則不會要求[訂約方]遵守上文第 4.1 款。

5. 終止協議

- 5.1. 當《條例》第 81(1)條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終止寬待協議的條件出現時，包括當[訂約方]沒有遵守本協議的條款時，競委會可隨時終止本協議。
- 5.2. 各方確認終止本協議的程序已載於《條例》第 81 條中。
- 5.3. 本協議終止後，競委會可酌情決定向 [訂約方]及／或任何原本屬於本協議範圍內的人士提起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施加《條例》第 93 條下罰款的法律程序。

6. 資料和文件的使用

- 6.1. 競委會可將[訂約方]根據本協議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用於《條例》下的任何調查及法律程序。
- 6.2. 即使根據《條例》第 81 條終止本協議，競委會仍將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使用[訂約方]或本協議範圍內其他人士在協議前或根據本協議向競委會提供的所有資料或文件，以便執行其職能。

7. 持續性責任

- 7.1. 除上文第 4.1d) 款外，本協議所訂的責任將會持續有效，直至：
 - a) 競委會通知[訂約方]法律程序已經結束；或
 - b) 本協議被終止為止。
- 7.2. 上文第 4.1d) 款所訂的責任只在競委會通知[訂約方]法律程序已經結束或書面解除[訂約方]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時終止。

8. 通訊

- 8.1. 根據本協議所作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通訊均須以掛號郵件及傳真交付，具體如下：

如致競委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6 樓 3601 室
競爭事務委員會

收件人：行政總監（行動）
傳真號碼： [+852 XXXX XXXX]

如致[訂約方]：

[地址]

收件人： []
傳真號碼： []

或致各方同意的其他人士或地址。

9. 其他事項

- 9.1. 授權及身分：各方相互申述及保證，簽署本協議的人士均擁有使其受約束所需的授權及身分。
- 9.2. 整份協議：本協議乃競委會與[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整份協議，並取代所有過往競委會與[訂約方]之間就有關合謀作出的申述、文字記錄、洽商或諒解（不論是口頭或書面）。
- 9.3. 非棄權：競委會在任何時候未有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並不構成其放棄就相關作為或遺漏或任何其他作為或遺漏執行相關條文的權利。

草擬稿
2015 年 9 月 23 日

9.4. **適用法律：**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各方同意法庭擁有裁定任何因本協議而起或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序、及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競委會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9.5. **簽訂對應本：**本協議可簽訂對應本。

各方透過其授權簽署人達成協議：

為及代表[訂約方]簽署

[將視乎簽訂所需的具體形式而予以調整]

日期：

姓名：

職位：[董事／正式授權的簽署人]

為及代表競爭事務委員會簽署

日期：

姓名：

職位：